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19〕8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 预算的通知

汉滨区扶贫局、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46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4086 万元（其中：汉滨区扶贫局 3556 万元，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530 万元）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 12 月 15 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

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6月14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局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6月14日印发
